

法規名稱：(廢)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國有鐵路事業設施之防護事項。
- 二、鐵路沿線、站、車秩序、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三、鐵路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事項。
- 四、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。

本局依鐵路法令執行職務時，並受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指揮、監督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四科、二室、一中心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、中心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警監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局長一人，警正或警監，襄助局務。

第 6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警正或警監；督察長一人，科長四人，主任三人，秘書一人，均警正；督察員九人，警佐或警正；科員十七人，警佐或警正，其中七人，職務得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士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警務佐二人，警佐或警正；辦事員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得視業務需要分設警務段，段得分二組辦事，並得設勤務指揮中心及警備隊、分駐所、派出所；中心置主任，警備隊置隊長，分駐所、派出所均置所長、副所長；所長由警正組員、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；副所長由警正巡官、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

額內派充之。

警務段置段長四人，警正；副段長四人，警正；警備隊置隊長四人，警正；組長八人，其中四人兼主任，警佐或警正；組員十三人，巡官三十四人，警務佐四人，巡佐八十六人，均警佐或警正；技佐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二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警員五百二十二人，警佐。

第 10 條

本局設刑事警察隊，置隊長一人，警正；副隊長一人，警正；組長三人，警佐或警正；組員二人，巡官四人，警務佐一人，小隊長十六人，均警佐或警正；偵查員五十二人，警佐，其中二人，得列警佐或警正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11 條

本局設護車隊，置隊長一人，警正；副隊長一人，警正；分隊長二人，警務佐一人，小隊長十一人，均警佐或警正，警員六十八人，警佐；書記一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第 12 條

第六條至第十一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除警察官外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本條例所列偵查員、警員，其列警正四階人數，依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之規定。

本條例施行前，原臺灣省鐵路警察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本條例所列書記職缺，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13 條

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層請內政部核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